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》(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 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的临 2021-014 号公告)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 求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,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,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7,758,99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.33%,最高成交价为19.62 元/股,最 低成交价为 11.45 元/股,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8,912,706.61 元 (不含佣 金等交易费用)。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 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